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(德
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Dr. Jan-Wilhelm Bolt
Lukas Riedel

聲請人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陳佳菁律師
李瑞涵律師
張雅雯專利師

相對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
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